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旻郢
電話：04-7531118
傳真：04-7280922
電子信箱：a6208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用字第1130015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EDM（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7TCNHV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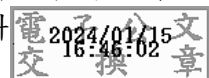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用水安全，減輕接水費用負擔，本府辦理113年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，民眾得於113年11月15日前向本府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（如經費用罄將提前截止受理）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，並請公所轉知各村里辦公室，鼓勵民眾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補助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，不包含商業用戶，民眾接水完成後即可申請，相關補助計畫及申請書請至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j3RvVy>）下載運用。
- 二、檢附「113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EDM」一式，請協助於網站或社群平台推廣周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綠能及公用事業科



建設課 收文:113/01/15



DF1130000806 無附件